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5

《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是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者，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慧卿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孝華議員附議。單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單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12/05-06(01) —— 於2006年5月12日刊憲的《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2006年第98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CTB/B/203/14(05)VI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 69/05-06號文件 —— 有關在2006年5月12日及13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191/05-06(03) —— 政府當局就2006年4月6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規定的牌照費”的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612/05-06(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持牌機構對調高牌照費的建議表達的主要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2006年4月6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擬稿節錄，以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5月13日及5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載於各附錄。)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

秘書

4. 小組委員會商定，稍後會邀請受增加牌照費建議影響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載列於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I)，就《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下稱“該規例”)發表意見。

秘書

5. 小組委員會繼而商定於2006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與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延展審議期

秘書

6. 委員商定把該規例的審議期，由2006年6月14日延展至2006年7月5日。他們察悉，主席將於2006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轉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事項

秘書

7. 劉慧卿議員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提出關注，並建議把有關問題，包括影視處在篩選針對持牌機構的投訴及發出處理投訴的指引時所考慮的準則和因素，轉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作出適當的跟進。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為方便委員及持牌機構瞭解增加牌照費的全面理據，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逐一就4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供過去5年有關影視處的以下資料：

- (a) 從牌照費及其他來源獲得的收入，包括頻道和用戶數目的詳細資料；
- (b) 各項大額開支的分項數字，包括員工成本、工作量的增加和對人手要求的改變，以及聘用外間顧問的支出等；及
- (c) 徵收牌照費以收回成本的比例。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8日

附錄

《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9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050 - 00041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委員商定—— (a) 邀請受增加牌照費影響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就《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下稱“該規例”)發表意見及／或於2006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 (b) 把該規例的審議期由2006年6月14日延展至2006年7月5日	(a)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及5段採取行動 (b)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00416 - 0008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該規例(檔號：CTB/B/203/14(05)VI)	
000816 - 001502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a) 詢問—— (i) 每隔多久便進行牌照費檢討； (ii)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規定；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管理電視服務規管理制度所引致的成本的計算方法，以及牌照費包含的固定及可變動費用的計算方法</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牌照費檢討通常每4年進行一次；</p> <p>(ii) 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接受牌照時已同意各項牌照條件，包括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規定；及</p> <p>(iii) 影視處管理規制度所引致的成本會從牌照費收回。固定費用反映一般牌照管理工作的成本，可變動費用則主要反映處理投訴的成本，而投訴的多寡與電視服務的觀眾人數或持牌機構所提供的節目頻道數目(視適當情況而定)有關</p>	
001503 - 001706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的查詢／關注如下——</p> <p>(i) 影視處處理的投訴是否包括節目內容及持牌機構的市場推廣／銷售手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是次牌照費檢討出現延誤</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獲授權處理的投訴，只限於涉及不遵守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下稱“業務守則”)的事宜。該局並無法定權力處理針對持牌機構的市場推廣／銷售手法的投訴。此類投訴會轉介適當的機構跟進；</p> <p>(ii) 由於可供使用的電視節目頻道眾多，廣管局不會主動監察節目內容，而是一直倚靠由投訴帶動的制度規管廣播內容；及</p> <p>(iii) 由於影視處需要較原先預期為多的時間諮詢各持牌機構，以及與有關政策局制訂調整牌照費的建議，故此這一輪的牌照費檢討稍為受阻</p>	
001707 - 00213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委員支持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牌照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委員關注到，由持牌機構承擔政府制訂廣播業長遠發展政策(例如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所需的成本是否公平</p> <p>(c) 政府當局澄清如下——</p> <p>(i) 採用收回成本原則，旨在悉數收回管理提供電視節目服務規管理制度所需的成本；及</p> <p>(ii) 政府當局在發展數碼地面電視的政策方面所引致的成本，並非從牌照費收回</p>	
002137 - 003014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關注到，以影視處處理的投訴數字作為實施收回成本原則的其中一項依據，可能導致持牌機構自我審查節目內容，以期把投訴減至最少</p> <p>(b) 委員的意見如下——</p> <p>(i) 調查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所需的成本，應透過罰款或充公形式由違規者承擔；及</p> <p>(ii) 由所有持牌機構分擔處理投訴的成本，是不公平的做法，因為大部分投訴可能只是針對某一、兩家持牌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儘管影視處已提升其效率，但由於需要規管市場競爭事宜，影視處仍須調撥大量資源處理投訴；</p> <p>(ii) 牌照費中的可變動費用主要反映處理投訴的成本，其計算基礎是電視服務的觀眾人數／持牌機構所提供的節目頻道數目，因為這些數字與投訴的多寡有關；及</p> <p>(iii) 廣管局雖然沒有預先收看任何節目，但持牌機構須符合業務守則列明的各項節目標準，例如確保有關公共政策或備受爭議問題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p>	
003015 - 0031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廣播業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制定法例促進市場上的公平競爭</p> <p>(b)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各持牌機構都接納廣管局就涉及競爭的投訴所作出的裁決</p>	
003121 - 00391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關注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及持牌機構的編輯自主</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影視處會篩選瑣碎及無聊的投訴；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持牌機構須符合業務守則就個人意見節目訂明的規定</p> <p>(c) 委員建議把有關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的事項轉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p>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行動
003914 - 004903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的意見如下——</p> <p>(i) 政府有責任確保廣播服務的提供，以達到保障言論自由並為社會提供更多節目選擇的目標。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力求從牌照費悉數收回規管成本；</p> <p>(ii) 應考慮透過罰款或充公形式，由違規者承擔政府調查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所需的成本；及</p> <p>(iii) 調高牌照費可能增添障礙，窒礙準營辦商進入市場</p> <p>(b)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i)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的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這有助維持廣播業規管架構的運作。載於(a)(ii)項的建議並不符合現行的牌照費收費機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現行規管架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各持牌機構遵從公認的廣播原則，包括維持莊重、持平公正、新聞準確及保護青少年；而有關規管機構收回執行規管架構所引致的成本的安排，亦與國際最有效措施一致。該規管架構目前運作暢順。在電訊界別內，持牌機構亦須繳交牌照費，讓規管機構能夠執行規管架構，以便各持牌機構在該架構下營運；及</p> <p>(iii) 增加的牌照費只佔持牌機構經營成本的極小部分，預計不會對它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p>	
004904 - 005559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影視處過去5年管理電視節目服務規管架構的相關資料</p> <p>(b)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持牌機構須繳付的牌照費總額約為2,480萬元，遠少於《廣播條例》在2000年制定前當局所收取的2億6,400萬元專營權費</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8日